

肆、統計分析及防制作為：

一、103 年度 2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3 件死亡 13 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1. 肇事時段分析：以 6-8 時發生 3 件最多。
2. 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6 件最多。
3. 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 6 件最多。其中 1 人未戴安全帽(編號 3)。
4. 道路型態分析：以直路發生 8 件最多。
5. 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以 70-79 歲年長者死亡 4 人最多(編號 3、9、11、12 號)。
6. 學生涉及肇事發生 1 件：大學生發生 1 件(編號 2 號)。
7. 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發生 4 件(編號 2、3、4、8 號)，造成自己死亡共 3 人，他人死亡 1 人。

二、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，以高齡長(65 歲以上)交通事故本月共發生 4 件，造成 4 人死亡，分析用路型態，其中 1 人駕駛電動代步車，1 人開車，2 人騎自行車，足見長者在用路安全上值得關注，因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亦要求所屬員警，夜間巡邏如發現長者行走或騎乘腳踏車，應跟隨於後，以保障用路安全。另酒後駕車計發生 4 件，其中 3 件為自撞案件，分析原因可能與天氣較冷，民眾飲酒進補，食用酒精類食物(如燒酒雞、薑母鴨等)有關，本局除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、路段規劃專案勤務，加強守望，路檢取締外，亦於廣播電台、至各機關學校、公司行號等，以實際案例加強宣導民眾勿酒後駕車。

三、本局為強化事故防制地區責任，各轄區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，需進行以下作為因應：

- (一)轄區分局交通組長以上幹部必須至現場會勘，勘查是否屬道路交通事故，是否涉及交通工程設置不當。
- (二)分局長(或副分局長)應循主官通報系統即時報告 局長、副局長。
- (三)發生地點連續編排 10 日交通稽查與守望勤務，分局應督導落實規劃執行。
- (四)請各單位對於自撞案件加強審核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。